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25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廖致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，暨陳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併敘明本件訴訟標的數額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陳政雄，然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地、居所地或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原告提出起訴狀內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記載金額為27,552元，另於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金額卻記載為21,000元，此部分應併予補正。原告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予補正上開事項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